原综执发〔2022〕23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原州区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补贴任务的通知

南关、古雁街道办事处：

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南关街道办事处《关于南关街道办事处2022年公租房租赁补贴拟申请户的报告》（固原南街办发〔2021〕97号）及古雁街道办事处《关于上报古雁街道2022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计划的报告》（固原古街办发〔2021〕132号）精神，确定2022年度原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任务共35户。现下达你们，请严格把关初审工作，认真做好拟发放租金补贴家庭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保障户姓名真实，对保障范围内的人口及家庭全部人口做出明确标注。

1. **南关街道办事处20户。**
2. **古雁街道办事处15户。**

请各街道办事处务必于2022年3月5日前将拟保障户家庭人员信息档案及文件一并报送原州区综合执法局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如逾期未报送，我局将不再审核，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2月21日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2月21日印发